

个税法修正草案全文公布广征民意

□据 中国人大网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及草案说明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集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期:2011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一、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对“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的附注作相应修改。
二、第九条中的“7日内”修改为“15日内”。
三、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1500元的	5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000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四、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15000元的	5
2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本修正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条文修正前后对照表

修正前	修正后																																																						
<p>第六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2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p>	<p>第六条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p>																																																						
<p>第九条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7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7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p>	<p>第九条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1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p>																																																						
<p>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级数</th> <th>全月应纳税所得额</th> <th>税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不超过500元的</td> <td>5</td> </tr> <tr> <td>2</td> <td>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td> <td>10</td> </tr> <tr> <td>3</td> <td>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td> <td>15</td> </tr> <tr> <td>4</td> <td>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td> <td>20</td> </tr> <tr> <td>5</td> <td>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td> <td>25</td> </tr> <tr> <td>6</td> <td>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td> <td>30</td> </tr> <tr> <td>7</td> <td>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td> <td>35</td> </tr> <tr> <td>8</td> <td>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td> <td>40</td> </tr> <tr> <td>9</td> <td>超过100000元的部分</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2000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p>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元的	5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4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5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	25	6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30	7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8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0	9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45	<p>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级数</th> <th>全月应纳税所得额</th> <th>税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不超过1500元的</td> <td>5</td> </tr> <tr> <td>2</td> <td>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td> <td>10</td> </tr> <tr> <td>3</td> <td>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td> <td>20</td> </tr> <tr> <td>4</td> <td>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td> <td>25</td> </tr> <tr> <td>5</td> <td>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td> <td>30</td> </tr> <tr> <td>6</td> <td>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td> <td>35</td> </tr> <tr> <td>7</td> <td>超过80000元的部分</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000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p>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1500元的	5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元的	5																																																					
2	超过500元至2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2000元至5000元的部分	15																																																					
4	超过5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20																																																					
5	超过20000元至40000元的部分	25																																																					
6	超过4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30																																																					
7	超过6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8	超过8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40																																																					
9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45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1500元的	5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p>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级数</th> <th>全月应纳税所得额</th> <th>税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不超过5000元的</td> <td>5</td> </tr> <tr> <td>2</td> <td>超过50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td> <td>10</td> </tr> <tr> <td>3</td> <td>超过10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td> <td>20</td> </tr> <tr> <td>4</td> <td>超过3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td> <td>30</td> </tr> <tr> <td>5</td> <td>超过50000元的部分</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p>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0元的	5	2	超过50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0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35	<p>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级数</th> <th>全月应纳税所得额</th> <th>税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不超过15000元的</td> <td>5</td> </tr> <tr> <td>2</td> <td>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td> <td>10</td> </tr> <tr> <td>3</td> <td>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td> <td>20</td> </tr> <tr> <td>4</td> <td>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td> <td>30</td> </tr> <tr> <td>5</td> <td>超过100000元的部分</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p>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15000元的	5	2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35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5000元的	5																																																					
2	超过50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0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35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15000元的	5																																																					
2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35																																																					



个税改革成为税改关键词。

国务院批转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 推行收费制度 谁产生垃圾谁付费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 根据中国政府网25日发布的消息,国务院近日发出通知,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
《意见》指出,近年来,一些城市面临“垃圾围城”的困境,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
《意见》规定了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指导

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每个省(区)建成一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50%。建立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体制机制。到2030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

害化处理,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意见》要求切实控制城市生活垃圾产生,全面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探索改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降低收费成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意见》还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行省(区、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对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追究责任。